

殷虛第五十次發掘所得甲骨校釋

白 玉 崢 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殷虛第五十次發掘所得甲骨校釋

白 玉 崢 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初版

殷虛第十五次發掘所得甲骨校釋 精裝全一冊

基本定價一六元整

外埠酌加郵費

著者 白 玉 崢

發行者 藝 文 印 書 館

總公司：臺北縣板橋市光明街八一號

臺北市郵政信箱九六九號

郵政劃撥帳戶 0009601-0 號

分公司：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一號

印刷者 藝 文 印 書 館

臺北縣板橋市光明街

經銷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局

版權不
所翻印

本公司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發給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三一四號

ISBN 957-520-010-1

殷虛第十五次發掘所得甲骨校釋 目次

[illegible]

殷虛第十五次發掘所得甲骨校釋

渾源白玉崢撰

壹 前言

殷虛第十五次發掘，始於民國二十六（西元一九三七）年三月十六日，至同年六月十九日止，共工作三月餘。以日寇入侵我國，而殷虛地當戰區，發掘工作因之中輟。所得甲骨，經予整理，製爲拓本，悉數納入殷虛文字乙編。計卜甲爲五四九片，整理爲三五六版，得三六二拓本，自乙編八九六一至九〇五二號。卜骨四十九片，得五十二拓本，自乙編九〇五三至九一〇四號。甲骨併計，總凡四〇五版，爲四一四拓本。茲據乙編所刊拓本，予以校理、綴合等，並刪汰重複拓本一，實得卜甲三〇〇版，卜骨四十六版；總凡三五四拓（含背拓八）本。

一、卜甲整理

本次發掘所得卜甲雖較有限，但經校理，其所獲縱長達三十公分上下之大龜腹甲，竟有五版之夥；若益以八七一號腹甲綴合版，及八八〇六號左背甲綴合版，堪稱爲「

第十五次發掘所得大龜七版」。比之前此之「大龜四版」、「七版」等，無論任何條件，均不稍遜。此五大腹甲在乙編之編號爲：八八一五、八八一六、八八九五、八八九六、八九三六。前四版出土於YH二五一坑，後一版出土於YH二六五坑。其次，縱長在二十三公分上下者得四版，其編號爲八八一〇、八八一七、八八一八、八八五二，均出土於YH二五一坑。若益以八七〇四、八八〇七兩號腹甲綴合版，稱之爲「大龜六版」，當亦爲名實皆符之佳例。再次，其縱長在十五至二十公分者，亦有二十版之譜。其編號爲：八六九六、八七一〇、八七二一、八七二二、八七二三、八七二八、八八〇四、八八〇八、八八〇九、八八一〇、八八一三、八八一四、八八五八、八八六九、八八九二、八八九三、八八九四、八八九八等十八版均出土於YH二五一坑。八九三八號出土於YH三〇九坑，九〇三〇號出土於YH三七七坑。若再益以八七一二及八七一四兩號腹甲綴合版，豈非「大龜二十二版」歟！較之「戰後大龜七版」之駢湊，不可同日而語矣。

綜右述三項兼含腹甲、背甲之綴合版，謂之爲「殷虛第十五次發掘所得大龜三十五版」，當爲至當之稱也。至若殘存半甲左右之大龜，此不贅述。

(1)、成組卜甲之整理：本次發掘所得成組卜甲之情形，約有二事，茲分別條錄其編號，藉便觀覽：

子、本次發掘所得卜甲之成組者：

1. 八六九一與八八八〇。
2. 八七〇四與八七一三及八七二七綴合版。

3. 八六九六與八六九七及八八六一。
4. 八七一〇綴合版與八七二三及八八〇四。
5. 八七一—綴合版與八八九六。
6. 八七一二綴合版與八八九三及八八九八。
7. 八七一四綴合版與八八〇八。
8. 八七一六與八八六〇。
9. 八七二八與八八一四及八九六八綴合版。
10. 八八〇九與八八五八。
11. 八六九八與存一・一四五九。
12. 八九五一與總集二二二〇八加總集二二二一〇。

丑、本次發掘所得卜甲疑似成組者：

1. 八六九四與八六九五及八八八八。
2. 八七〇五與八七六三。
3. 八七二二與八七四二及八八九四。
4. 八七五九與八八八七。
5. 八七八〇與八八一五及八八四八。
6. 八九〇九與九〇五一。
7. 八九二四綴合版與八九二八。

右共卜甲十九組，其可予肯定者雖僅十二組，惟緣成組之情形至爲糾纏，欲尋求其條序，困難甚多。其間，固可謂契辭簡略，比勘非易；但以資料有限爲其主因。再益以片碎辭殘，補綴困難，及組與組間，或非組間之繞絞情形，故曰困難甚多。茲就所及之資料，與管見所及者已隨文記述其情形，此不贅及。

尚有可言者，右第十一組存一·一四五九片，爲孫師匡氏所藏，孫氏何時收藏？購於何處？或何氏之手？則不得而知焉。至第十二組總集之兩片，如今尚未查知爲何氏所藏者，而此二片，乃一版所折裂者。

寅、契辭研究：前賢有一事數史卜之之說，今觀文武丁時之卜辭，亦頗有之。若八八九八片之辭，與八八一九綴合版同文，卜兆序數亦同；且各辭所居部位，亦約略相仿。然八八九八片爲成組卜甲之第三甲，則八八一九綴合版就其情形推勘。當爲另組成組之卜甲。至目前止，雖未發現其餘之二甲，然證之成組之情形及本片之兆序，尙有兆序爲一二者。凡此，皆可證明文武丁時期亦有一事數史卜之之事實。書洪範云：「三人占」。論衡在僞篇：「乃卜龜」。然則，一事乃三史同占歟！

(2)、綴合版之整理：綴合版之情形亦有二焉：

子、乙篇所刊拓本自相綴合者：

1. 八六九九加八八二加八八八五。
2. 八七〇〇加八九八六。
3. 八七〇六加八七一九加八八〇五。

4. 八七〇七加八七二九加八八九一
5. 八七一一加八七三〇加八七六二加八七七三加八七八一加八七九一加八八〇二加八八一二加八八三三加八八四四加八八五五加八八六六加八八七七加八八八八加八八九九〇
6. 八七一二加八九四四加八九四六
7. 八七一四加八七八四
8. 八七一八加八七二六
9. 八七二七加八八五五加八九七〇加八九九三
10. 八七三七加八七五七
11. 八七四二加八七七九加八七八九加八七九三加八八二八
12. 八七四四加八七四七加八八二七加八八五〇
13. 八七四八加八七五八加八九三九加八九五五
14. 八七六六加八七六七
15. 八七六八加八八二二
16. 八七七二加八九四九
17. 八八〇六加八九九七
18. 八八〇七加九〇三一
19. 八八二四加八八五六
20. 八八五四加八八九九

21. 八九一七加八九一八
22. 八九二四加八九三一
23. 八九四五加八九四七
24. 八九六五加八九八一
25. 八九七四加八九八七
26. 八九九二加八九九四
27. 九〇三六加九〇三七加九〇三八
28. 九〇三九加九〇四四

丑、乙編拓本與他書拓本綴合者：

29. 八七〇四加八八二〇加八八二六加八八五七加總集二二二五〇 總集二二二四八加二二二五〇
30. 八七一〇加于省吾藏拓 總集二二一三四
31. 八七一三加鄴三・三四・六 總集二二二四九
32. 八八一九加總集二二二六七

右共爲三十二綴合版，經此綴合，本次發掘實得卜甲三百版；另背拓五片，總凡三〇五拓本（刪重一）。右列綴合 拙 所綴合者，曾刊於中國文字新三期。此次整理，再得四綴合版。其間爲他人所綴合者，爲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三十一等八版。恰當綴合版之四分之一。至與總集所綴合之兩片，尚未查出爲誰氏所藏實物，及其何時收藏等。

二、卜骨整理

本次發掘所得卜骨爲數頗少，僅得四十九片，爲五十二拓本（含背拓三）；自九〇五三至九一〇四號。茲予整理，得拓本自相綴合者三版。爲：

1. 九〇五七加九〇九三
2. 九〇八七加九〇九二
3. 九〇九七加九一〇三

右綴合三版皆非拙所爲者。經此整理，實得卜骨四十六版，爲四十九拓本。其間，得完正卜骨一版，即右第二綴合版，爲 秀堂夫子所綴合，曾刊著於民國四十七年台北藝文印書館出版之中國書譜第一冊四十七頁。惜其契辭不僅偏少，亦無甚特殊意義與價值。其餘諸片，率多爲殘辭；或緣泐紋滿佈，拓製粗率。若干拓本殊不易辨認其字辭。抑或骨版雖大，契辭有限，辭義亦無甚可觀，固不若卜甲之價值也。惟若干契文爲同性質之他書所不經見，是爲此數十版卜骨之特色也。

本校釋所謂之「校」，蓋據乙編所刊拓本及其編號，持與甲骨文合集，及商周甲骨文總集二書重複著錄者，逐片比對校覈，並將比對之情形，隨各該拓本在乙編之編號予以記錄，另將總集之編號記於乙編編號之右下。比校結果，僅約十分之二稍強合集中未見重錄。而此之數，或緣僅贗隻字半辭，而爲合集所遺棄也。顧乙八八一八號雖爲一整

腹甲，且其縱長在二十三公分以上，契辭亦頗緊要，卻遭合集編者之遺棄。以彼例之，此等碎片殘辭，自必遭致遺棄之列。故未校出之諸碎片，蓋緣此焉。抑或拙之校覈不周，而致漏失者，亦所不免也。

其次，所謂之「釋」，蓋取解述之義也，約有六端。其一、將拓本所現之字辭，據前賢之論述，逐字逐辭以今楷譯寫，藉資通讀契辭。抑或殘辭，據例予以擬補，不知者則據通例予以留空。其二、據卜甲及卜骨卜法通例及干支日辰，排比其先後之序，藉此觀其事件之因果或其他有形無形之徵候。其三、說明本次發掘所得甲骨，自相或與其他資料書所刊拓本之關係與情形。其四、契文之單字或語詞，前賢已論定者，僅以今楷書之，固不敢置喙。或有論述未及者，則就管見所及，聊申一己之見。不知與不識者，則逐寫原文而從蓋闕之例，以俟賢者。其五、本次發掘所得甲骨，皆為第四期文武丁時之遺，其間若干字辭未見於前代；其或見於前代，為數亦稀時，則據典籍所記，字書所釋，或有所解述。約略計之，僅得三十餘辭而已。其六、契辭中凡記錄月序者，及干支日辰完整或較完整者，則據彥堂先生所著殷商年曆譜，尋求其真確或適當之卜用年代，製為譜表，藉明事件之真象。或緣上下游移之年代寬泛，則選其最適當之年代譜其辭，藉備參閱。

猥以避難之身，加以愚昧孤陋，既無鄴架之藏，亦無腹笥之儲，柴米之逼，小兒之妬，苦無暇晷，冀得徧習前賢之論著，漏誤處乃拙之鄙，幸方家教之。

貳、卜甲校釋

八六九一 總集二二二三二

1. 妣庚夷焱羌？ 二

2.  二

按：本片與乙八八八〇片爲同組卜甲，本片之卜兆序數爲二彼爲一。有否第三卜，目前尚未發現，然據文武丁時期成組卜甲率多爲三推察，則本組卜甲自不例外。兩片同出於YH二五一坑，同僅賸一辭。

妣庚：商自盤庚遷殷後，歷世諸王之配偶廟號稱庚者凡三，即小乙、康丁、武乙。此爲文武丁時之辭，於武乙之爽不得稱妣，餘皆得稱妣。然則，此妣庚乃文武丁稱其祖母，即康丁之配偶焉。

焱：續甲骨文編（簡作續編）釋焱^{十五}，無說。說文：「焱，火華也，从三火。」段注：「凡物盛則三之」。按：火華爲燁；燁，說文作燁，「盛也」。辭曰：「焱羌」，不詳其義。

八六九二 總集二二四五六



按：此字除本片一見，僅再見於八七〇五片，可惜亦爲殘辭。續編列於附錄^{二十}，而將八七〇五之字列於卷五^{三十}部之末^{二頁}，遂錄爲形，非是。甲骨文字集釋（簡

作集釋）從續編列爲待考之字^{四七}，逕錄爲，而於八七〇五之文則未釋。察其構形，字蓋从从。，从，今隸作条；，釋衣已是定論。然則，字宜隸定爲條。條，字畫所無；至其音義，以辭殘有間，字書亦未之見，無由推勘矣。

八六九三 總集二二二二二

□妣庚壯？

按：甲骨文合集（簡作合集）以本片與乙八九六〇片作密接綴合，詳察兩拓本之情形，所綴非當。蓋本片爲下腹甲之殘餘，彼片亦爲下腹甲之殘餘，兩者部位重疊，不能綴合。再者，折痕不能完全吻合，而書體風格亦殊。此蓋就拓本觀察所得者，至其實物之情形，則有俟專家學者之驗證矣。

八六九四 總集二二二六一

貞：妣亡囧？ 三

按：合集以本片與八六九五片作密接綴合，非是。蓋本片爲左上腹甲之殘餘，兆圻右向；彼片爲右上腹甲之殘餘，兆圻左向。故不能作上下密接之綴合。設其確爲同腹甲之折裂，僅止於左右併列之遙綴。或其爲同組之兩卜甲歟？而其辭則與乙八七一七爲同文。

妣：就文武丁時期卜辭推勘，此妣，宜爲「帚妣」之簡稱。亦或爲漏契「帚」者也。

八六九五 總集二二二六一

1. 己巳卜貞：帚嬭長亡田？ 二

2. □？ 二

按：第一辭與乙八八八片之右辭爲同文，拙曾認其爲同組卜甲，非是。蓋二者書體有異，而以八八八片之辭以「鼎」爲貞最爲顯著。

帚嬭：據例：宜爲文武丁時諸帚之一。

長：續編釋允^{八·一九}，未必爲當；茲據其構形隸作長。

八六九六 總集二二二八六

1. 乙卯卜貞：子^𠂔？

2. 丁巳：兄咎？ 二

示丁咎不？ 二

3. 丁亥鼎：豐？ 二

按：本腹甲與乙八六九七及八八一兩腹甲，爲同組之三卜甲，三甲同出土於YH二五一坑。就卜甲之整體情形審量，以本腹甲較爲完整；然所存留之卜辭卻最少。殷虛卜辭綜類（簡作綜類）併第二辭之後段與第三辭爲一，作「丁亥鼎豐示丁咎不」^{〇八}及四〇一，非是。

^𠂔：檢本字僅見於本組之三卜甲，及乙八七二八與八八一四兩卜甲，同爲乙卯日

所卜者，均爲名詞。續編於此五字所釋各異；於本片之字遂作，釋老八·一四，八六九七片之字未予輯錄，八八六一一片之字遂錄爲，列爲大字之後，定爲說文所無者十·一八；八七二八與八八二八之兩字列於附錄二，爲待考之字五·四七四六及四七二二頁。究宜何釋，有俟考定。子，宜爲人名，據例，應爲文武丁諸子之一。

：殷契遺珠釋文疑爲𠂔字二十·六頁。續編列於人部之末，定爲說文所無之字八·二一。殷契粹編考釋（簡作粹考）隸定爲𠂔，無說四十·六頁。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簡作丙考）隸定爲攸，又作𠂔五·七頁，均無說。卜辭綜述（簡作綜述）隸定爲𠂔，釋之曰：「𠂔，是動詞。或即說文『咎，災也』之咎。卜辭有先公先王先且先妣，爲咎於王之辭」五·九頁。審綜述之釋，頗乏充分理由及積極之說服力量；惟其說於字之構形尙無太多違背處；茲姑從其說，藉便說解。

示丁：契文作，而八八六一一片則作，兩者互倒。然則，八八六一之文乃倒書歟？其或爲从示从丁者。若然，其字當隸作𠂔；𠂔，字書所無，應爲非是。茲據其構形，定爲「示丁」，藉便說解。

八六九七 總集二二二八八

1. 乙卯卜貞：子？ 一
2. 丁巳：洫兄豕？

爰束崇？

3. 丁亥鼎：豐？ 一

鼎：川？ 一

按：綜類以二三兩辭之後段併而爲一，作「鼎川爰束崇」^{七五及二一}。茲據本組卜甲自身之契辭證之。知其非是。

爰：契文作。續編列於「允」字後^八。校正甲骨文編（簡作校編）隸定爲爰，

列於平部之後，「从爰从幺，說文所無」^{二五}。綜類定爲與及爲同字^{七五}。審

三字不僅構形互異，且在契辭中之用法亦殊，不能遽定爲一字。況乎與二字，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簡作前釋）釋^{四七}。姑不論葉氏釋之然否，而契文之爰並見

於金文。若師望鼎、帥鼎、矢令簋、小臣單觶等皆有字。金文諸大家或隸定爲後，

或釋後，而金文編亦從其說釋後^{二七}。察其構形，除其衍增之外，餘均與契文同；

則契文之爰，當即今隸後之初形矣。其衍增之跡，自契文以至今隸，未嘗有所變易也。

八六九八 總集二二二六八

1. 辰卜貞：帚十豚卩？

2. 酉至帚毋貳？ 二

按：此與存一·一四五九片似爲同組卜甲。